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刘慧玲、张铮出席了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举行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内容、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均予以核验及见证，并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题、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会议登记办法、会议登记时间及联系地址、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会议通知公告的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中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0月30日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振国先

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其它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真实合法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股份 203,922,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4,257,784 股的 32.15%。上述股东及代理人均于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10 月 25 日持有公司股票，并持有相关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

2、其它出席会议人员

经查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内容的真实合法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4 项：

-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 BT 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若中标）的提案》；
- 2、审议《关于承接全资子公司农业银行借款的提案》；
- 3、审议《关于修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 4、选举周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取了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由选举的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监票和

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 BT 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若中标）的提案》；关联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表决，扣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67,531,303 股，有效表决票 36,391,363 股，赞同 36,391,36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全资子公司农业银行借款的提案》；赞同 203,922,666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赞同 203,922,666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选举周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赞同 203,922,666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刘慧玲

张 铮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